

「尊享理财」大华银行(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 贝莱德全球基金—世界矿业基金

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2021年5月

大华银行理财产品编号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QDUT006USD	CI062213000149
QDUT006USD-CNY	CI062213000150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海外基金投资目标

以尽量提高总回报为目标。

基金将不少于70%的总资产投资于全球各地主要从事生产基本金属及工业用矿物(例如铁矿及煤)的矿业及金属公司之股本证券。基金亦可持有从事黄金或其他贵金属或矿业的公司之股本证券。基金不会实际持有黄金或其他金属。

海外基金基本信息

-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4日(A2美元非派息股份)
- 基金经理: 韩艾飞(Evy Hambro)
Olivia Markham
- 总资产值: 7,471.73百万美元(截至2021年4月末)
- 计价货币: 美元
- 投资货币: 美元/人民币
- 最低申购金额: 40,000美元/200,000人民币
- 注册地: 卢森堡
- 国际证券识别号(ISIN Code): LU0075056555
- 彭博代码: MIGWMFA LX
- 基准: 摩根士丹利ACWI金属及矿业指数

分派频率

不派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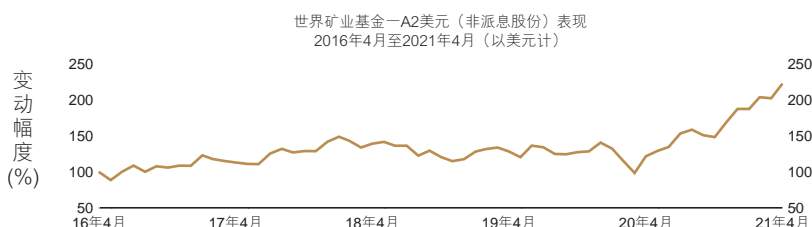
现时费用

- 申购/追加费(最高): 3.0%
- 转换费: 1.0%
- 赎回费: 免费
- 基金管理费: 目前每年度1.5%(由贝莱德收取)

大华银行产品风险评级

5-高度风险 (5/5)

海外基金表现(截至2021年4月)



累积回报(%) (以计价货币计, 截至2021年4月)

	6个月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基金	50.21	83.16	60.04	122.84	544.51
基准	45.09	80.39	77.19	147.75	632.55

历史回报(%) (以计价货币计, 截至2021年4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初至今
基金	52.34	30.81	-17.05	19.62	33.29	18.77
基准	66.93	31.19	-13.59	28.00	24.46	17.55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海外基金十大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4月底)

项目	百分比
BHP GROUP PLC	8.19
FREEMONT-MCMORAN INC	7.82
VALE SA	7.59
RIO TINTO PLC	7.19
ANGLO AMERICAN PLC	7.11
GLENCORE PLC	4.47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4.31
NEWMONT CORPORATION	3.78
ARCELORMITTAL	3.26
WHEATON PRECIOUS METALS CORP	2.69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与存款有很大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在最差的可能情况下, 您可能损失所有的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本宣传材料不构成买卖任何金融产品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资料仅供参考。您在投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产品前, 应获取独立的投资建议, 并仔细阅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及其附件《代客境外理财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和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环球基金系列产品的指示性条款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 并以上述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于2020年8月18日, 基准指数已由Euromoney环球矿业限制加权总回报指数(净值)更改为摩根士丹利ACWI金属及矿业指数。在2020年8月18日之前的基准指数表现属于Euromoney环球矿业限制加权总回报指数(净值)。更多详情请拨打本行贵宾专线400-166-6388, 或登录我行网站www.uobchina.com.cn

海外基金投资组合分析(截至2021年4月底)

区域/市场	百分比	行业	百分比
英国	30.72	多元化金属	38.37
美国	23.57	铜	23.77
加拿大	20.54	黄金	17.82
澳大利亚	9.55	白金族金属	6.42
南非	7.15	钢	6.10
荷兰	3.26	铁矿	2.37
巴西	1.91	工业矿产	1.50
秘鲁	1.64	镍	1.44
现金及衍生性商品	1.66	银	0.46
总计	100.00	铝	0.07
		现金及衍生性商品	1.66
		总计	99.98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件提及的产品/计划应完全依赖并受限于您与本行之间就该等产品/计划所正式订立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性条款说明书)的约定。

本文件只是基于本行所获得的且认为可以依赖之信息(本行并未对其进行核实)而编制的，对于本文件及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本行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

本行不能保证就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本文件内所含信息是准确的、充分的、及时的或者完整的。本行不对本文件中所含信息或者观点可能存在的错误、瑕疵或遗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负责，亦不对您因基于该等信息或者观点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负责。

本文件中所含任何观点、预测或者针对任何特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或者公司)未来事件或者表现的具有预测性质的言论并不具有指导性，并且可能与实际事件或者结果不符。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得视为对未来表现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本文件所含信息并未考虑任何特定人士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者特定需求。在购买任何投资产品或者保险产品前，请向您的法律、管理、税务、商业、投资、财务及会计顾问咨询，如果您决定不征求该等顾问的意见，您应自行考虑该等投资产品或者保险产品是否适合于您。

本行及附属机构、关联公司、董事、雇员或客户在本文件所述产品/计划或其相关产品/计划、其它金融投资工具或衍生投资产品(“产品/计划”)中可能享有权益，包括进行行销、交易、持有、作为造市者行事、提供金融或咨询服务，或在有关产品/计划公开发售中担任经理或联席经理。本行及附属机构、关联公司、董事或雇员也可能与本文件所述的任何产品/计划相关方拥有联盟或合约的关系，或提供经纪、投资理财或金融服务的其它关系。

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及其所含任何信息不得被转发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得被用于其它用途。

诚挚如一

